

玄奘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M20M0264-081105E1)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44172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上獲有重大成就或對人類有特殊貢獻者，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須由本校設有博士班之所屬學院以書面向校長推薦之。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有關特殊成就或重大貢獻之具體說明。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研究所所長、有關學系系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於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